

臺南市東區德高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蘇秀敏	50年11月4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勝利國小畢業	德高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德高里巡守隊隊員 德高里環保志工 德高厝上帝廟佛祖會轎班志工	一、加強道路建設，保障行的安全 二、重視環境衛生，定期消毒水溝及空地整理 三、美化社區，提升生活品質 四、不定期舉辦活動，連繫里民情誼 五、巡守隊加強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
2		張水泉	61年2月13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畢業。	1.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。 2. 人身安全管理公益協會總幹事、志工隊長、武術教授、高級急救暨人身安全管理教練、EMT1教官。 3.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臺南一中兼任講師暨社團指導老師。 4. 紅十字會高級急救教練、救生教練、B級暨身心障礙者游泳教練。 5. 從事志工20餘年。	1. 將里內上帝廟發展成為全臺最知名的廟宇及觀光景點，賺錢後回饋里民。 2. 結合各級學校於上帝廟辦理全國性各項路跑、健康、休閒、運動、民俗、文藝...等活動，運用各項活動來吸引進香人潮，達到多贏的目的。 3. 於上帝廟辦理全國性志工、急救、人身暨居家安全、家暴暨性暴力（性騷擾暨性侵害）、健康、長期照護...等訓練課程，運用訓練課程來吸引進香人潮。 4. 規畫建設上帝廟香客大樓、民俗展演中心、特色老街或商店街（改造舊市場），以容納大量受訓、活動及進香人潮，賺錢後回饋里民，達到多贏的目的。 5. 爭取市政經費辦理各項基礎建設與活動；並整合與訓練有意願之里民，共同辦理長照ABC站，提供就業機會，共同開創長照產業及賺取長照財富。 6. 爭取與結合中央、市政府、公民機構、學校、財團與協會之各項資源，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，活絡里內經濟與基礎建設，增加里民的財富與就業機會。 7. 免費開設健康、急救、人身暨居家安全、家暴暨性暴力（性騷擾暨性侵害）等課程，將德高里打造成健康、急救及0暴力之安全模範里。 8. 免費開設志工課程（0-200歲皆可參加），協助里民取得『志願服務紀錄冊』，讓各級在學學生可以於升學時加分，就業時讓雇主有好印象；並建立里內志工隊（含巡守隊），免費登錄衛服部志工時數（終生有效），共創愛心志工模範里。 9. 免費辦理升學、就業、安全...等諮詢服務，提供里民更美好的未來與生活。
3		陳蜜桃	54年6月21日	女	臺南市	無	◎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畢業 ◎國立臺南高商綜合商業科畢業 ◎學甲國中畢業	◎永華、德高、崇學、勝利國小臺語老師 ◎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附設長青大學音韻和拼音講師 ◎德高國小志工團團長 ◎德高社區環保志工 ◎上帝廟佛祖會會員 ◎宏和紡織會計	一、「設立社區關懷據點，老吾老、幼吾幼」成立社區長輩關懷志工隊 二、衛生防疫、清除溝渠、降低災害 定期清理水溝、加強環境消毒防疫工作 三、乾淨街道、宜居環境 組織社區街道小蜜蜂，成員擔任環保清潔志工 四、「促進里民終身學習」 結合社區資源和民間非營利團體的師資，辦理各式成長課程，促進里民終身學習文化。 五、經營社區媒體 建立社區臉書社團或line群組，分享社區內活動訊息、政策新知、在地農產品促銷，促進公共問題討論，讓里民交流意見也相互關懷。 六、社區文史傳承 結合在地文史專家與地方耆老，進行口述歷史之蒐集；發揚在地廟宇文化
4		王億祥	66年9月16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	1. 德高厝上帝廟志工 2. 臺南市府城聖巡堂金虎爺會顧問	1、幸福社區，治安系統升級，守護里民安全。 2、爭取經費，籌辦里民網路資訊及里政建議專區。 3、定期排水系統疏濬與里內消毒整潔。 4、增設老人緊急通報救助系統，讓里民放心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	號 次	票 片	姓 名
圖 票 選	號 次 票	票 片 選	候 選 人 姓 名 選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—  —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